附件1

河南省生猪屠宰企业告知书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各级畜牧部门有关规定。

二、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三、屠宰生猪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

四、禁止屠宰下列生猪：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六）注水或注入他物质的；

（七）其他不符合畜牧部门有关规定的。

五、屠宰生猪前，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查验、监督抽查。经检疫不合格的生猪、生猪产品，应当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按照国家规定处理，并承担处理费用。

六、应当建立生猪进厂（场）检查登记制度。进厂（场）屠宰的生猪应当附有产地检疫合格证明。

七、应当建立严格的生猪屠宰和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并在屠宰车间显著位置明示生猪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肉品品质检验工序位置图。肉品品质检验应当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八、应当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发现其生产的产品不安全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产品，并向当地畜牧部门报告。对召回的产品应当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防止该产品再次流入市场。

九、应当建立信息报送制度。按照国家《生猪等畜禽屠宰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

十、配合畜牧部门依法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不得拒绝、阻挠：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农牧行政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附件2

河南省生猪屠宰企业承诺书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各级畜牧部门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畜牧部门监督和管理。

二、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三、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不对生猪注水或注入他物质。

四、不屠宰以下生猪：（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二）疫区内易感染的；（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六）注水或注入他物质的；（七）其他不符合畜牧部门规定的。

五、屠宰生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并接受检疫监督。经检疫不合格的生猪、生猪产品，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按照规定处理。

六、按规定建立生猪进厂检查登记、生猪屠宰和肉品品质检疫管理、缺陷产品召回、信息报送等制度，并严格落实。

七、如违反以上规定，自愿接受处罚。

（生猪屠宰企业）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8 —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监管责任统计表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 | | | | |
| 县（市、区） | 屠宰厂（场、点）名称 | 类型（A/B） | 畜牧部门  主管领导 | 执法机构  监管负责人 | 驻厂（场、点）监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附件4

“注水肉”集中治理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辖市、县（市、区） | 排查情况 | | | | 宣传教育情况 | | | | 案件查处情况 | | | | | |
| 出动执法车辆（车次） |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 检查屠宰场  （个次） | 下发整改通知书（个） | 宣传教育次数（次） | 刷制警示标语（条） | 发放告知书数量（个） | 签订承诺书数量（个） | 立案数（起） | 罚款金额(元) | 捣毁屠宰加工病死畜禽及其产品黑窝点（个） | 查获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生猪（头）、生猪产品（公斤） | 移交公安机关案件数（起） | 抓捕犯罪人员数（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 9 — | | | | | | | | | | | | | | |

新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17日印发